



找记者上壹点

读者热线>>>

0531-85193700

0533-3159015

专访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局长陆汉明

深刻剖析新医保时代的淄博之变

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

记者 马玉姝

通讯员 刘飞 刘璐璐

深秋的淄博，空气中弥漫着清冷和干燥。

10月中旬，日程密集的陆汉明接受了由淄博市委市直机关工委、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联合主办的“砥砺奋进赶考路”访谈栏目的专访。

尽管忙碌与秋咳的叠加让儒雅、谦和的他面色疲惫，但为时一个多小时的采访中，金句频出的他声音高亢而激昂。

这样的激情同样映射在医保局工作中。在日前“国家集采药品进药店”活动中，短短一周时间，药店数量从167家迅速扩充到387家。

这仅是淄博医疗保障改革蹄疾进发展下的一个缩影。

在陆汉明看来，医保不仅承载了民众对健康生活的美好期盼，也要满足民众急剧增长的高质量医保需求。

如何高质量打造民众满意的医保民生工程，这是他就任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以来，最为关心的问题。

“任重道远！我们现在刚刚破题，未来还有很长的路要走。”陆汉明说，未来，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，持续解决影响医保服务的堵点、难点，切实提高医保服务水平，走好淄博医保新的赶考之路，奋力谱写中国医保的“新淄博”篇章。

医保待遇“走前列”

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：医保部门是重要的民生部门，在为群众谋求更好的医保待遇方面，市医保局是怎么做的？

陆汉明：市医保局自成立以来，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，围绕提高居民参保率，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。

目前全市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已超430万人，覆盖率98%，已基本实现应保尽保。

我们还通过不断调整医保政策，稳步提升群众的医保待遇。目前，医保待遇提升节奏小步快跑，既尽力而为，又量力而行。同时，根据医保基金的收支情况确定待遇提升幅度，在稳步提升医保待遇的同时，确保基金安全，保证待遇可持续。

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：今年淄博调整了医保待遇，调整后的淄博医保待遇处于什么水平？

陆汉明：今年，我们对8大项、17小项医疗保障基本政策进行调整，提高了群众的医保待遇。仅6—9月4个月时间就为50余万人次减少费用支出近6000万元。

如，这次提高的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待遇，最高支付限额由900元提高到1000元，门诊慢性病报销比例由50%提高到55%，从全省范围看，无论是调整前还是调整后，居民医保门诊待遇位居全省前列。

职工医保最高支付限额上，这次调整是自2008年市级统筹政策调整以来的“十二连涨”，调整后，职工最高支付限额紧跟济青，位列全省第三位。

还有一些待遇是高于“国家水平”。如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报销比例，按照国家规定，城乡居民医保报销比例为50%，淄博是60%。还有些医保待遇，淄博首创。

如针对贫困人口在省内率先建立门诊费用900—4200元费用段按55%比例报销的政策。

另外，其他的门急诊、住院报销的比例都高于全省平均水平。

初心使命，奋进号角；改革力量，激荡淄博。

基于新时代的考量，中共淄博市委市直机关工委、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共同策划推出了《砥砺奋进赶考路》大型访谈栏目。多名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接受专访，他们将直面群众所牵、所念、所急、所想，畅谈当下与未来。

本期做客栏目嘉宾是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、局长陆汉明。



服务效能与先行先试

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：医保局作为民生部门，为民服务是一项重要的职能，在这方面市医保局做了哪些工作？

陆汉明：今年以来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淄博市医保局全面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。

一是细化服务流程，梳理职工医保、城乡居民医保、协议定点医药机构三大领域18类36项服务事项，编制《统一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办事指南》，实现经办服务事项名称、申办材料、经办方式、办理流程、办结时限、服务标准“六统一”，使医保服务更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二是搭建服务平台，加强医保服务站点建设，推进经办服务网络向基层延伸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共建成医保服务站1745家，实现参保群众医保业务的“就近办”，“15分钟医保服务圈”成效初步显现。

三是提升服务能力，先后推出落实老年人医疗保障等20项便民措施，推进医保电子签章系统上线运行，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，全市医保服务20项事项、26项办理材料实现无证明办理，34项服务事项中办理时限压减68.5%，设立“3120000”医保服务专线，业务办理“一号受理”等。

四是丰富服务方式，开展“一窗办、

一次办、全城办、邮寄办、网上办、掌上办、电话办”“七办”服务，实施帮代办、延时服务等制度，提高医保服务的可及性。

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：国家高度重视医保制度改革工作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出台了《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，省级层面也出台了实施意见，在医保改革创新方面，我们是怎么做的？

陆汉明：医保改革创新是为了让群众看病就医更“顺心”。

今年以来，市医保局大力推动改革创新工作，通过先行先试，趟出一条条可复制、能推广的新路子，多项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。

比如，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(DIP)、职工长期护理保险、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直接结算等被列为国家试点；电子医保凭证推广、异地就医跨省直接结算、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等工作被列为全省试点。

另外，我们在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方面，在省内率先推出普惠型补充医疗保险“淄博齐惠保”。

在服务医药企业方面，积极牵头组织带量采购及续约，为方便群众购买集采药品，在全国首家开展“集采药品进药店”活动，推动建设的“淄博互联网+大健康”全流程平台，也走在了全省前列。

加强版齐惠保

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：请您详细介绍今年“淄博齐惠保”有什么特点？

陆汉明：“淄博齐惠保”2021版，产品更科学，普惠性更强，赔付更便捷，且可用职工个人账户为自己和亲属购买，具有较强大病保障功能。截至目前，投保人数已超80万。

今年的“齐惠保”一是增加产品类别。推出了“99元版”基础款和“99+50元版”升级款，基础款保留2020年版保障内容，升级款的保障程度、服务内容进一步提升。

二是提高赔付比例，既往症纳入赔付范围。在升级款产品中，将非既往症的赔付比例由80%提高到85%，同时，免赔额以上按40%的比例赔付。

三是聚焦困难群体。享受淄博市扶贫政策的困难群众10元即可享受升级款产品的所有保障和服务，赔付门槛由2万元降至1万元。同时，将脊髓性肌萎缩症等7种社会反映较强烈的罕见病纳入升级款的保障范围，提供专属罕见病药品保障。

四是增加公益属性。2021年的产品对经多重保障后，个人负担仍较重的参保人每年提供不低于1500万元的公益保障。

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

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：维护医保基金的安全是医保局的重要任务，在这方面，我们都采取了哪些措施？

陆汉明：市医保局成立以来，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。

一是突出源头预防监管，构建事前事中实时监控系统，设置涵盖医保目录、合理用药和收费标准等107类规则，系统运行以来，共监控2966.1万次医生处方，向定点医药机构发送提醒69.4万条，依据遵从金额达到1.03亿元。

二是突出流程审核监管，搭建事后数据审核系统，完善事后审核规则和监控知识库，重点筛查违规收费等各类违规行为，对医药机构结算数据全流程监管。

三是突出社会合力监管，开展贯彻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宣传活动，公开通报、曝光10起骗保案件，形成不敢骗、不能骗、不想骗的社会氛围。

四是深入开展专项治理，及时追回违规支付的医保基金，对涉及5月1日后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《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进行行政处罚。截至目前，已累计暂停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523家次，解除医保协议132家，追回医保基金1.02亿。

走好新赶考之路

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：中国医改进入深水区。就淄博而言，如何兼具公平效率，走出淄博特色之路？

陆汉明：医保改革自上而下，国家顶层设计，基层贯彻落实。在深化医疗保障体制改革的大环境下，淄博医保改革工作任务非常艰巨，首先，抓好国家深化体制改革的贯彻落实，根据国家局和省局的工作安排和部署，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好。

另外，通过持续推进基层改革创新，结合淄博实际，来完成医疗保障深化工作。如探索淄博齐惠保，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和商业医疗保障的补充，为参保人搭建一个基本医保和商业保险共同保障的保障体系。可以说，这项工作刚刚破题，一切仍任重道远。

未来，我们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，走好淄博医保新的赶考之路，奋力谱写中国医保的“新淄博”篇章！